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14 號

聲 請 人 吳雅玲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終局裁判，及 100 年執從字第 3943 號、101 年執更嶺字第 266 號之 1 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以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其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。次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